臺北市政府 97.06.26.　府訴字第 0977012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43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87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521 萬 210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43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3139302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7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9 日及 2 月 29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送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

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 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6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計算方式如下：（一）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第 7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程序如下：（一）本市市民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 」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 家庭

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領有重大疾病卡，訴願人之姊、弟領有中、輕度智障卡，平日多靠低收入戶補助金生活。奶奶及親戚希望訴願人姊弟 4 人有個居住處所，將原本要分配給姑姑的房子，過戶於訴願人之弟詹○○名下，由於土地增值，超過政府公告的標準，取消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往後生活不知如何是好。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及其家屬王○○、詹○○、王○○（渠等 3 人分別為訴願人本生家庭之姊弟）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母潘詹○○、家屬王○○、家屬詹○○及詹○○之養父郭○○、養母詹市、家屬王○○共計 7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養母潘詹○○、家屬王○○、王○○、詹○○之養父郭○○、養母詹○○，均查無土地及房屋資料。

（二）訴願人家屬詹○○，查有土地 6 筆，公告現值共計 508 萬 9,91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2 萬 3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521 萬 21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21 萬 210 元，超過 500 萬元，此有 97 年 5 月 2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市市民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者，「得」由戶長填具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並未禁止符合資格之家戶成員自行提出申請。又依行為時該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戶籍遷出本市等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依此規定意旨觀之，本市低收入戶內，倘有部分成員因資格不符（如遷出本市），而不影響其他成員之低收入戶資格時，其他成員仍得享領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本件訴願人、詹○○、王○○、王○○等 4 人原為二親等旁系血親，惟訴願人於 65 年 10 月 21 日為潘○○（87 年 9 月 23 日死亡）、潘

詹○○夫婦收養，另詹○○亦於同年 10 月 5 日為郭○○、詹○○共同收養。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與詹○○、王○○、王○○間之兄弟姊妹關係，即處於停止狀態，雖訴願人與詹○○分別被收養後，仍與王○○、王○○之戶籍同設一處，並以訴願人為戶長，惟渠等之身份關係僅止「家屬」，而非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又本件訴願人雖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其戶內成員若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原處分機關自應分別審核認定。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詹○○、王○○、王○○列為輔導人口為由，即將渠等及詹○○之養父母均列計為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且未將其戶內成員之申請案分別審核各該成員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核與前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機關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